关于印发《烟台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烟台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7日

烟台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促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实体质量水平整体提高，依据《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鲁建质安字〔2018〕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和有关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和广大建筑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标准化工作是夯实质量管理基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工程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方案》的具体要求上来，结合本地区、本企业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促使施工企业自觉贯彻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包括企业日常质量管理、施工现场质量过程控制等在内的每个环节、每个流程、每道工序的责任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实现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规范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提高企业自律意识，使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转，全市工程质量均衡发展，建立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覆盖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内容包括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两个方面。

（一）质量行为标准化。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责任明确”的要求，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运转效率，强化全面管理，提高质量水平。

（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等现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方案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精细化”的要求，进行网络样板展示、图片样板展示、工程质量标准宣贯及培训、工程质量观摩会及其他专项工程质量活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和关键工序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四、重点内容

（一）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单位应当现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以上有关人员应当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作期间，应当按照规定配带工作胸牌，持证上岗，依法依规履职。并在施工现场主要入口公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图、质量目标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含照片），在办公场所内悬挂本人岗位职责，到岗履职情况记入施工日志。

### （二）健全施工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严格落实“两书一牌”和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及主要分包单位（桩基、幕墙、钢结构、精装修）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预拌混凝土应提供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https://jingyan.baidu.com/article/a948d6511790ff0a2ccd2e4c.html)落到实处。推行施工质量关键节点责任标识制度，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设置施工质量责任表或形成二维码，明确具体施工内容、作业内容、班组信息、质量责任人、交底情况、建设（监理）和施工企业验收人员、验收结果等质量信息。企业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定期审查施工记录、台账和验收资料，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 ( DB37/T 507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鲁建质安字〔2018〕8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取样与送检行为，加强施工资料收集、编制、整理和归档管理，严格签字盖章行为，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加强竣工验收的人员、组织、程序、过程和整改结果的管理，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预验收、竣工验收，按时移交竣工资料。

（三）推行工程质量风险源管控机制。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时，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工程质量风险源分析与预控方案，对项目中存在重大风险源的项目，应组织专家对所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过程控制和验收整改等阶段，实施针对性管控。健全三级技术交底制度，提高技术交底的深度和针对性，及时签署交底文件并留档，鼓励推行可视化交底，在工序施工开始前，针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现场挂牌，采用简图、图片、文字相结合的方式，注明作业条件及质量要求、施工准备、操作流程、操作工艺及要点、检查的方法及标准、责任人和执行人。

（四）实施工程实体质量样板引路。“样板引路”制度应明确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职责，包括方案确定审批、实物样板制作、样板验收确认、分部工程验收、分户验收、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各责任主体责任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品种、规格分类堆放并设置标识牌，有条件的建立样品库，入库样品与工程实际使用一致。施工现场实施工程质量样板示范制度，制定工程质量样板示范工作方案，分阶段、分步骤地设置工序样板、工艺样板、中间交付样板、竣工验收样板，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动画、图片文字、实物展示、样板间等形式分阶段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样板方案经施工单位（质量）技术负责人审核，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房地产开发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同意后，用于技术交底、岗前培训，指导施工和质量验收。住宅小区超过2万平方米应设置样板间，工程样板使用的材料、设备，确定的质量标准与竣工状态一致。鼓励企业制作定型化、可移动的实物样板，有条件的可设置集中的多类型、多工序、多工种的质量样板基地。

（五）强化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开工前书面通知各参建方，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责任人等管理职责和岗位，履行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职责，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组织设计交底，参与工程验收，及时确认施工过程文件。未委托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履行监理工作管理与验收职责。建设过程中，严禁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涉及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并书面确认。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实施有效管控，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结构施工每层工期原则上不少于5日。确需调整工期的，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措施及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因压缩工期所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六）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推行常见问题预控环节标准化，建设单位在设计要求中明确治理目标；开工前下达《住宅工程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任务书》，组织审批施工专项治理方案，明确专项治理费用和奖罚措施；建设过程中及时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专项治理责任；房屋交付时按规定向业主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明确基本设施、主要功能、使用要求和维保方式。设计单位制定常见问题治理专篇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完善专项治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加强施工过程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与验收，对保障性住房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与送检。专业承包单位提出专业承包工程相关的专项治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治理技术方案和治理措施，接受总包企业管理，加强专项治理的过程控制和中间环节验收。住宅工程经质量分户验收合格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七）促进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中的作用，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基于全面质量协同管理和数据共享的信息管理平台。推广工程质量关键工序影像资料留存做法，针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和验收情况，形成影像记录电子文档，以单位工程为单元，与施工技术资料一并归档。

（八）按照质量行为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标准化体系。编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九）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及时总结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指导图册、实施细则和工作手册等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建立基于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活动，组织示范项目的观摩、交流活动，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开展评价，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风险预警项目及企业名单定期通报，并将有关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四、实施步骤

全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 （一）试点示范阶段（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新开工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确定5家试点企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信建设集团公司、[山东飞鸿建设集团](http://www.so.com/link?m=ai33DbmsJ%2BflejJ5v%2BOXTpB8PD2yxMcOdvCDP7ujAKK6c%2BMeLvQoy1Plb2%2FVqu%2BDSVYBe5qcLzJZYznLnj%2FjBABm%2FMj2Rg9T9IgxwKP5NE4tJcHe6cYi7GwelznbKv%2Bd2mqnjJWW88sniAwsC)、红旗置业有限公司、飞龙建筑开发集团）。试点企业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每个企业选择2个示范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形成企业和项目“全员”、“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标准和行为规范，建立适用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能在不同项目上可套用、可推广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

（二）逐步推广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总结试点示范成功经验，在一级以上施工企业和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逐步推广实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在市六区范围内形成具有推广、借鉴价值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等成果。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6月起）。在全市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和工程项目中全面实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对照有关文件、标准、方案要求，大力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对夯实质量管理工作基础、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促进我市工程项目和地区质量管理水平提高起着重要作用。要加强本地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积极动员，组织培训，扎实推进。

（二）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应充分认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意义，规范质量行为，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将标准化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对企业和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形成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不断细化、程序不断优化的持续改进机制。

（三）强化指导激励，培育典型，示范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新闻报道、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形式，推荐做法、交流经验、共享成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探索建立工作激励机制，与企业和项目评优创奖挂钩，提高各层面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